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1)2024年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4年1-12月）	上年同期（2023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5,000.00万元-480,000.00万元	盈利:274,125.6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5.04%-7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5,000.00万元-460,000.00万元	盈利:254,149.2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9.36%-81.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55元/股-2.89元/股	盈利:1.66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始终聚焦饲料主业,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导向,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饲料产品力、专业性、区域覆盖面不断提升。2024年全年,公司实现饲料销量约2,650万吨(含内部养殖耗用量约210万吨),同比增长约9%,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养殖业务稳健推进,专业能力持续提升。

未来,公司将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夯实饲料主业,围绕饲料核心业务进行配套的产品、服务、解决方案的迭代升级,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

综上,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42.50亿元-48.00亿元之间,同比增长55.04%-75.10%。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月9日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已于2024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参与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35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10,988,713股,约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63,685,770股的72.79%;其中现场参与的股东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11,427,051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8%;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股东35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99,561,662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1%。参与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35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99,987,11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3%。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份0.0039%,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许英灼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视频会议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4个议案,议案1、2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3、4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10,824,122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4%;140,491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24,1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99,822,519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1%;140,491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468%;24,1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09,821,920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6%;1,165,893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3%;9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98,820,317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11%;1,165,893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886%;9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09,922,217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9%;1,043,396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23,1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98,920,614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5%;1,043,396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478%;23,1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05,050,140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6%;5,661,133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5%;277,44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94,048,537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04%;5,661,133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871%;277,44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元月十日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沙特ETF,交易代码:1593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1月10日开市起停牌,复牌时间另行公告。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本基金已于2024年12月26日公告,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交易所休市安排,于2025年1月10日暂停申购赎回。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1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基金,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本基金已于2025年1月7日公告,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美国主要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于2025年1月9日暂停申购赎回。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基金,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南方宁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宁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宁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7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宁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宁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月15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2月19日。其中: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2月12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5年1月15日(含该日)至2025年2月19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2025年2月20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2月19日。其中: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2月12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5年1月15日(含该日)至2025年2月19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本基金自2025年2月20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收取不高于1.5%的赎回费,具体情况如下:

份额持有期间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天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7天≤N<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转 乙基金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0天:0.75%; 30天≤N<365天:0.50% N≥1年: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乙基金A 转 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65天:0.50%; 1年≤N<2年:0.30%; N≥2年:0%;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 转 甲基金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 转 甲基金C	--	0	0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宁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宁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关于永赢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永赢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月10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通用航空ETF,代码:159378。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5年1月9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6.14%,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关于永赢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永赢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通用航空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一一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月10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证券股份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通用航空ETF(代码:159378)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000.00万元-25,000.00万元	盈利:12,033.4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4.51%-10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盈利:5,337.7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99.75%-274.6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55元/股-0.1137元/股	盈利:0.054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部分核心产品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实现增长,如安脑丸/片、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鹿瓜多肽注射液、普伐他汀钠片。

2、公司继续加强内部管理,降本增效工作取得明显成果,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剔除股权激励费用)、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

3、公司于2023年出售了持有的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生物")全部股权,誉衡生物的亏损不再影响公司2024年度损益。

四、风险提示

1、上述数据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准。

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债券

A类份额代码:970090

B类份额代码:970091

C类份额代码:970092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2022年2月28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2年2月28日生效,至2025年2月27日满三年。存续期届满后,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并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后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程序,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月6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见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发布的《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的公告》,赎回业务仍按照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内容正常办理。

本集合计划最终清算结果以清算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17)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xzqzg.com。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奉运路8号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897,8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897,8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96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96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李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岭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688,188	99.5112%	209,670	0.4888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嘉、黄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5-007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